

醫學系新聘/升等教師之系上教學、服務相關事項公告

一、依據「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，請108學年度欲提出升等申請之專、兼任教師依照「升等所須備齊資料」中各項檢附相關資料，將各項送審資料流程備齊後，請於**108年11月30日**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俾利後續進行提案辦理初審。

二、申請新聘或升等專、兼任教師，需參與且撰寫本系下列任一項課程教案至少2件，為考量系上課程教學所需，並配合參與教案的修改與討論，以建立系上教案題庫數。學校或醫療體系外新聘老師需在一年內補足時數。

PBL教案	OSCE教案	Case study教案
臨床推理教學教案	經系評會審查通過的其他特殊課程或教案。	

(一)新聘教師請於聘任兩年內補齊至少任一課程2件教案數。

(二)升等教師請於提出升等時，提供三年內至少任一課程2件教案數。

三、醫學系教師相關聘任相關事項，敬請自醫學系系網頁[表單下載-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」](#)查閱相關資料。



經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5次醫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

經108年3月28日107學年度第8次基礎學科主任會議決議

經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

此自108年6月11日起適用